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双双

(2020)皖1702执恢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陶刘艺，男，1980年3月18日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花园12号楼603室，公民身份证号342901198003187416。

被执行人：胡章发，男，1963年11月10日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樟树湾小区8号楼204室，公民身份证号342830196311105459。

申请执行人陶刘艺与被执行人胡章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胡章发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皖1702民初226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现被执行人胡章发提供其所有的位于贵池区青阳北路东侧樟树湾小区8幢403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池字第01074787B号)、贵池区青阳北路东侧樟树湾小区19幢104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池字第01074793B)供法院网上拍卖，经本院审查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章发位于贵池区青阳北路东侧樟树湾小区8幢403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池字第01074787B号)、贵池区青阳北路东侧樟树湾小区19幢104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池字第01074793B)。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时 立 强
审 判 员 张 俐 琴
审 判 员 宋 会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吴 加 波

